

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18年11月，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18年11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2019年10月29日和10月30日在吐鲁番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

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8 年 11 月，受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预计年废旧轮胎处理量为 20000 吨，年产胶粉 14000 吨。厂区内购置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其他辅助设备及消防环保设施等，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

建设地点：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内，G30 连霍高速以北，沈宏石业以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0° 9' 36.64"；北纬 42° 53' 53.41"。..

建设投资：总投资 16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云港高速公路以北沈宏石业以西..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69950866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2606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 号..

联系人：曹义军 联系电话：17704901315..

电子邮箱：3517906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1、第一阶段(准备阶段)：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进一步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对项目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并开展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对环境影 响进行识别和评价因子进行筛选，根据识别和筛选的结果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最终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

2、第二阶段(正式工作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环境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根据现状评价结果以及工程分析结论对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

3、第三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依据以上预测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技术经济的论证，同时给出污染物的排放清单，最终得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的调查基础上，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评审批程序

1、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送审稿提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召开项目报告书技术评估会，评估中心项目负责人结合技术评估会会议纪要和修改后的报告书，出具评估意见；

3、修改好的报告书送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取得项目初审意见；

4、项目建设单位持审批申请，连同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及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送自治区环保厅，经审查和公示后，取得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

六、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公众参与程序主要包括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1、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2、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收集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公众对该工程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在了解公告内容后，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3、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前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同时公布环评报告书全本。..

4、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汇总分析，并进行信息反馈。本工程拟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公众，可能受到直接影响的单位代表及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专家等进行调查。..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环评报告受理、审批前和审批后对建设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1696/index.html>。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000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19年10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鄞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鄞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鄞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鄞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红鑫，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鄞善石材工业园区南区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及相关专家等受影响人群。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x/xxgk/255400/hjyxpx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鄞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沈宏石业西侧。

联系人：张英俊。

联系电话：18699508666。

电子邮箱：181789628@qq.com。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任红鑫。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4596126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

。

。

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000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31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1696/index.html>，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2所示：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和2019年10月30日吐鲁番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吐鲁番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吐鲁番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3和图4。



图3 2019年10月29日吐鲁番日报公示



图4 2019年10月30日吐鲁番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

予以简化，免于张贴公告，因此本次评价期间未进行公告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000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000吨/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鄯善汇嘉橡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

